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3港元。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有溢價約0.82%；(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8港元折讓約4.50%；(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6港元折讓約3.61%；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有溢價約507.63%。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2%。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900,000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幣，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3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朱永文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2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有溢價約0.82%；(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8港元折讓約4.50%；(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6港元折讓約3.61%；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310,645,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34,602,601股計算)有溢價約507.63%。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總認購價36,900,000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幣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認購股份

3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朱永文先生。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2%。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在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之一切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02,955,64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29,174,365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900,000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幣，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約1.223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於合理成本下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況。

	於本公佈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08,163,143	52.66	808,163,143	51.65
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 (附註2)	127,718,000	8.32	127,718,000	8.16
認購人	—	—	30,000,000	1.92
其他公眾股東	<u>598,721,458</u>	<u>39.02</u>	<u>598,721,458</u>	<u>38.27</u>
	<u>1,534,602,601</u>	<u>100.00</u>	<u>1,564,602,601</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06%權益、由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王新慶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79.5%、12.2%及8.3%權益)擁有29.89%權益及由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華鋒先生、許振輝先生、鄭康保先生及劉昊先生分別擁有39%、44.2%、9.7%及7.1%權益)擁有19.05%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油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朱永文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合共  
3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